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議員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
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

近年市民日益關注升降機安全，機電工程署亦採取了不少措施，方便升降機的負責人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例如推出「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另一方面，署方亦上載了保養服務價格的數據等，以便升降機負責人參考。

然而，我們留意到不少區內屋苑揀選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時，都面對不少困難。很多屋苑在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時，往往很少合資格的承辦商提供報價，甚至只有一間承辦商提供報價，令樓宇業主變相沒有選擇，只能任由承辦商提高報價。

而且，這些屋苑選擇保養服務承辦商，考慮承辦商的技術水平及是否備有足夠的備用零件時，往往只可選擇由升降機製造商提供原廠保養服務。

現時市場上升降機保養服務並不具有足夠的競爭環境，以供樓宇的業主選擇。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主動與業界聯絡，締造具競爭的市場環境，以供樓宇的業主揀選價錢合適及提供令人滿意服務水平的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

動議措辭：「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
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

動議人： 鍾錦麟

和議人： 范國威 梁里 黎銘澤 呂文光 林少忠

2016 年 12 月 14 日